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柴油发电机组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4月修订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检查外观 | JB/T 10303-2020 | JB/T 10303-2020 6.3.1 |
| 2 | 检查成套性 | JB/T 10303-2020 | JB/T 10303-2020 6.3.2 |
| 3 | 检查标志和包装 | JB/T 10303-2020 | JB/T 10303-2020 6.3.3 |
| 4 | 测量绝缘电阻 | JB/T 10303-2020 | JB/T 10303-2020 6.3.6 |
| 5 | 检查常温启动性能 | JB/T 10303-2020 | JB/T 10303-2020 6.3.8 |
| 6 | 检查相序 | JB/T 10303-2020 | JB/T 10303-2020 6.3.10 |
| 7 | 检查控制屏各指示装置 | JB/T 10303-2020 | JB/T 10303-2020 6.3.11 |
| 8 | 测量频率降 | JB/T 10303-2020 | JB/T 10303-2020 6.3.18 |
| 9 | 测量稳态电压偏差 | JB/T 10303-2020 | JB/T 10303-2020 6.3.22 |
| 10 | 测量电压不平衡度 | JB/T 10303-2020 | JB/T 10303-2020 6.3.23 |
| 注：检查外观、检查成套性、检查标志和包装属于标签项目 |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JB/T 10303-2020《工频柴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及发电机配套技术资料。

3.2判定原则

3.2.1标签判定原则

所检样品标签存在标准中明确要求标出（提供）的任意一种或一种以上信息（配件）或标志（配件）缺失时，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标签不合格，反之，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标签未发现不合格。

3.2.2实物质量判定原则

经检验，样品的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实物质量未发现不合格。如其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判定被抽查产品为实物质量不合格。

3.2.3综合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时，综合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未发现不合格；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时，综合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3.2.4其他应遵循的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